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上报煤电机组相关信息和 改造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发电集团江苏公司、相关发电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升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性水平，促进电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，不断优化能源结构，大力推动煤电改造升级，推进我省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早日实现，现就上报煤电机组相关信息、编制煤电改造升级实施方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报煤电机组相关信息

为准确掌握省内煤电机组情况，有效推动煤电改造升级工作，请企业对所属单机 1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相关信息进行梳理上报，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，并于 9 月 23 日下班前将相关信息反馈。

二、编制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

针对节能降耗改造、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“三大改造”，编制“十四五”煤电改造升级实施方案，方案内容需包括改造内容、实施进度、实施效果、投资匡算等。

1、机组节能降耗改造。鼓励煤电企业因地制宜开展主设备提效改造，重点推动 30 万、60 万千瓦等级亚临界、超临

界机组，采用提升机组蒸汽初参数、汽轮机通流改造、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改造、辅机变频改造、烟气余热深度利用和供热蒸汽能量梯级利用等成熟适用的技术，开展综合性系统性节能改造，改造后供电煤耗力争达到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。

2、机组供热改造。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煤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，促进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的关停整合。在技术经济可行的前提下，鼓励发展长输供热，支持煤电机组持续挖掘供热潜力并扩大供热范围。

3、机组灵活性改造。进一步推进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，在役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全部完成深度调峰改造，鼓励机组不投油稳燃最低技术出力达到额定出力 30%以下。

请各企业于 9 月 30 日前将实施方案盖章上报。

联系人：江苏省能源局电力处，钟 厦 15952012386

赵师节 18961372213

邮 箱：290612824@qq.com

附件 1：相关发电集团与发电企业名单

附件 2：煤电机组信息上报表填报说明和煤电机组信息上报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。

附件 1

相关发电企业名单

一、发电集团

华能集团江苏公司

大唐集团江苏公司

华电集团江苏公司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江苏公司

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江苏公司

华润集团江苏大区

省国信集团

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发电企业

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

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

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

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

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

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

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

上能大屯热电

附件2

煤发电机组运行现状信息调研表填报说明

序号	类别	指标	单位	填报说明
1	机组 基本信 息	所在省（市）	/	按照省-市的格式填写。
2		所属集团	/	填写一级单位名称
3		电厂名称	/	填写单位全称
4		机组编号	/	按照企业内部编号填写，按照“#数字”格式标识
5		机组容量	MW	铭牌发电功率
6		机组等级	MW	按照铭牌发电功率 N 划分： ● $N < 200\text{MW}$ ，选 125MW 级 ● $200\text{MW} \leq N < 300\text{MW}$ ，选 200MW 级 ● $300\text{MW} \leq N < 500\text{MW}$ ，选 300MW 级 ● $500\text{MW} \leq N < 1000\text{MW}$ ，选 600MW 级 ● $N \geq 1000\text{MW}$ ，选 1000MW 级
7		锅炉类型	/	按照循环流化床、W 火焰炉、常规进行选择填写
8		压力等级	/	按照设计工况锅炉出口新蒸汽压力 P 划分： ● $P \geq 27\text{MPa}$ ，选超超临界 ● $22.1 \leq P < 27\text{MPa}$ ，选超临界 ● $16.7 \leq P < 22.1\text{MPa}$ ，选亚临界 ● $13.7 \leq P < 16.7\text{MPa}$ ，选超高压 ● $9.8 \leq P < 13.7\text{MPa}$ ，选高压

			● 5.4≤P<9.8MPa, 选次高压
9	冷却方式	/	● 冷却水塔+凝汽器, 选湿冷 (闭式) ● 直流取水+凝汽器, 选湿冷 (开式) ● 以环境空气为冷却介质, 空气和电站乏汽直接换热, 选空冷 (直接) ● 以环境空气为冷却介质, 空气和电站乏汽通过循环水进行间接换热, 选空冷 (间接)
10	设计背压	kPa	电站设计阶段, THA 工况的汽轮机背压值。如机组实施了通流、凝汽器等改造, 请填写改造后设计值; 如实施了高背压供热改造, 请分别填写纯凝期和供热期设计背压。
11	投运时间	/	按照 yyyy-mm 的格式填写 (例 2021-01)
12	是否电源支撑点	/	根据实际情况, 填写是或否
13	是否唯一热源	/	根据实际情况, 填写是或否
14	是否列入十四五淘汰计划	/	根据实际情况, 填写是或否
15	当前供热情况	/	按照采暖、工业、网源合一、唯一热源进行选择填写, 可多选。纯凝机组不填
16	供热煤耗	kg/GJ	填写 2020 年全年实际完成值, 纯凝机组不填
17	热电比	%	2020 年机组向外供出热量与供电量的当量热量的百分比, 参见 DL/T904。填写 2020 年全年实际完成值, 纯凝机组可不填
18	供热比	%	2020 年汽轮机组向外供出热量与汽轮机组热耗量的百分比, 参见 DL/T904。填写 2020 年全年实际完成值, 纯凝机组不填

19		十四五供热能力增量	MW	煤电机组在 2025 年和 2020 年底的最大供热能力差值
20	运行指标	负荷率	%	2020 年煤电机组的发电量 (MWh) 与运行小时的比值, 再除以该机组容量并乘以 100
21		机组利用小时	h	2020 年机组发电量折合成铭牌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
22		设计煤种低位热值 (收到基)	kJ/kg	机组设计阶段选取的煤种的低位热值
23		2020 年入炉煤低位热值 (收到基)	kJ/kg	机组 2020 年度入炉煤的低位发热量 (收到基、加权平均值)
24		供电煤耗 (设计值)	g/kWh	锅炉及/或汽轮机等设备改造后机组供电煤耗额定负荷工况设计值, 如未进行改造, 以新建阶段为准
25		最近一次额定工况下试验值	g/kWh	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为准
26		2020 年完成值	g/kWh	填写 2020 年实际统计平均值
27	环保指标	是否超低排放改造	/	根据实际情况, 填写是或否
28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Nm ³	填写 2020 年全年统计平均值
29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Nm ³	填写 2020 年全年统计平均值
30		粉尘排放浓度	mg/Nm ³	填写 2020 年全年统计平均值
31	灵活性改造	已开展灵活性改造的技术	/	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填写机组已实施的灵活性改造技术。未改造可不填写
32		供热期调峰最低发电出力	MW	供热期机组最大供热负荷工况下, 机组的最小发电出力
33		非供热期调峰最低发电出力	MW	非供热期, 机组最小发电出力
34		供热期最高发电出力	MW	供热期机组最大供热负荷工况下, 机组的最高发电出力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